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股票继续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因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天化，股票代码：000912）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达成，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事后审核，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方案后公司股票可继续停牌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据此，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